

夏邑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为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局不断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时间和形式，2023 年，我局通过夏邑县政务网公开政府信息 42 条，包括公告公示、机构信息、政府信息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点民生领域、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财政预决算公开等栏目。

(二) 依申请公开：本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正式申请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主要领导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落实人员专门抓，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度，我局政务公开专门机构数为 1 个、设置政务公开查阅点数为 1 个、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数为 2 人（其中，专职人员数为 1 人）。

(五) 监督保障：全局上下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局领导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立足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循“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严格把关、落实责任。健全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切实解决申请人合法合理诉求。坚持“三审三校”，确保信息发布做到“先审查、后公开”，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保证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年内按要求完成政务公开工作，没有被上级通报批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 2023 年工作情况看，还存在部分栏目更新频率不高、对政策解读力度不够的问题。下一步将完善信息发布机制，丰富信息内容。同时聚焦群众关切、运用多种形式加大对政策的解读，增强解读效果，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